关于切实做好我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0-05-07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中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8946107.html

粤招办普〔2020〕16号

各地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招生高职院校：

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广东省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经研究，今年我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在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9】50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0】3号）要求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报名和考试时间及其工作程序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和考试安排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

全省统考报名统一以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再进行现场确认。考生需在5月22-25日登录 “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cogd.edu.cn/zkptgz）进行网上报名。每个考生可报考2所院校、每所院校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

（二）考试时间

全省文化课统一考试在6月13日进行。具体科目考试时间：上午8：30～10：10英语，10：40～12：20数学，下午15：00～17：00语文。术科考试2020年6月11～12日或6月14～15日举行，各类型术科具体考试时间由相关招生院校确定并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二、报名流程

（一）填报报考信息

1.填报个人信息

考生按粤招办普【2020】3号相关要求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按报名系统提示完成诚信确认后，在《2020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中逐项填报个人信息。符合报考地报考条件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还需填报完整的《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报名资格审核表》”）。

2.上传个人资料

按报名系统提示采集和上传个人相片，同时上传以下考生资格审核材料 ：

（1）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2）居民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父亲和母亲页（或监护人页）、本人页,如有重复、缺少可省略）

（3）学生证原件或学校开具的确认该学生为2020年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并符合2020年报考地中考报名条件的证明。

随迁子女考生除上传以上个人资料外，还需上传以下材料：父母身份证、居住证流水、社保流水、户口簿全户人员信息（能体现监护人与考生的关系）。

（二）确认填报信息

1.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完成个人信息填报及成功上传个人资料后，要认真核实《报名登记表》《报名资格审核表》中填报的各项内容，补填漏（错）输信息，尤其应逐字核实考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就读中学、报考志愿、考试地点等信息；参加术科考试的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术科考试信息。

2.考生必须对自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考生登录密码、密码保护和考生报考信息在报考信息确认前都可以多次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修改。

3.报考信息确定无误后，在系统上点击“信息确认”，完成报名。《报名登记表》《报名资格审核表》一经确认，所有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因考生录入错误或不认真校对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必须记住本人的报名号和个人登录密码，以便日后查询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

三、缴纳考试费和领取准考证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需在6月12日当天，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随迁子女考生，还需提交填写完整的《报名资格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父母身份证、居住证流水、社保流水、户口簿全户人员信息（能体现监护人与考生的关系）原件及复印件】，到网上报名选定的文化课考点缴纳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粤教考函〔2019〕50号规定执行）并领取准考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各地各校要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开展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工作中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要始终把广大考生和涉考涉招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各地招生部门、各招生院校、各考生所属学校要严格按照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疫情防控总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增强大局意识，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责任、个人责任，积极主动协调本地医疗防疫部门进行指导，科学制定工作标准、程序和考试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二）加强规范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1.做好招生章程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各招生院校要按照粤教考函〔2019〕50号要求，认真编制本校招生章程，按时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的招生章程于5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

2.做好考生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中学要加强对考生网上报考工作的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报名要求完整上传个人资料顺利报名。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协调，严格按照“条件明确、程序规范、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的招生“阳光工程”工作要求，积极协助各地级市招生办做好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3.做好新生录取资格复核工作。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初中毕业证书。录取院校要对新生提交的个人资料与其在报名系统上传资料进行严格对比复核，对不符合录取条件、弄虚作假的，一律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4. 严格执行考试招生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考试招生“十严禁”、“三十个不得”等工作规定，严肃考风考纪和招生工作纪律，严禁中学教师、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有偿为招生院校组织生源，严禁招生院校向中学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支付与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有关的任何费用。对违反有关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执纪监察力度，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招生考试违纪行为。

（三）坚持以生为本，做好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要积极协助招生院校做好宣传发动和咨询工作，要及时公布五年一贯制有关招生政策、具体实施办法和招生院校办学情况等信息，将五年一贯制招生宣传落实到每一所初中学校。招生院校要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招生宣传，严禁虚假欺骗性宣传、违规承诺。初中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深入、细致地将五年一贯制招生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全体应届初中毕业生，积极鼓励优秀学生报考，确保考生的知情权和个人权利不受侵害。各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要设置并公布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及时化解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矛盾，解决考生网上报名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